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學校發展分部
School Development Division,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L/M(2/2016) to EDB(SDCT)1/7-720 電話 Telephone: 3509 8465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3104 4658

致：所有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校監/校長

各位校監/校長：

綠化天台的工程及保養

本函旨在提醒學校須遵守校舍綠化天台工程的規定，以及相關的檢查及保養事宜。

教育局非常重視綠化天台的安全。我們亦了解部分學校會利用綠化天台進行學生活動。學校規劃綠化天台工程，如當中涉及影響校舍的結構，須根據《教育規例》向本局提交申請。如學校在綠化天台進行教學活動，亦須按《教育規例》就天台操場結構的規定辦理，包括獲授權人士簽發穩固證明書證明學校天台適合作相關用途，及符合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獲得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同意資助綠化裝置的學校，在展開工程前，必須先得教育局批准。學校進行有關工程時，學校須聘用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根據《建築物條例》評估是否涉及建築物結構性改動或需要向屋宇署(適用於非屋邨學校)或運輸及房屋局轄下之獨立審查組(適用於屋邨學校)入則，以得到其批准及同意。推行綠化天台項目的官立學校，需呈交項目詳情予建築署審批，有關工程的審批程序及向本局呈交申請的注意事項/所需資料，請參閱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網站(網頁路徑：http://eeca.ecc.org.hk/tc_chi/guide/guide.html)。

如學校自行籌集資金進行綠化天台工程項目，亦須向屋宇署/房屋署、建築署(只適用於官立學校)、衛生署及消防處，提交計劃書，如有關部門沒有反對

意見，可向本局提交正式申請。有關資助學校校舍保養及改動工程詳情，請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 8.5 及 8.6 節。《學校行政手冊》可從教育局網頁下載，有關網頁路徑如下：

教育局主頁(<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行政規則 > 學校行政手冊

為確保校舍安全，學校如有綠化天台項目，須定期安排合資格人士檢查及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屋宇署已就於學校進行的綠化天台工程須注意的事項制定相關參考資料，詳情可參閱附件。

若資助學校察覺綠化天台下層的天花板出現任何滲水、裂痕或石屎鬆脫的情況，應盡快徵詢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專業意見，以確保校舍安全。學校亦可根據現有機制，向本局提出緊急修葺工程申請，安排由本局委聘的工程顧問到學校檢視，以了解情況及作出適切跟進建議。官立學校應立即聯絡建築署作出跟進或維修，以策安全。

如任何學校未有按現行相關法例規定就綠化天台工程向本局提交申請，請盡快聯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以便即時跟進。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陳慕顏)



代行)

2016 年 5 月 24 日

學校建築物設置綠化天台須知

引言

下文就學校設置綠化天台提供建議，以確保校舍及佔用人的安全。

現存學校建築物的新裝設

2. 設置綠化天台會對建築物結構造成負荷。建築物的每個結構構件，承載能力不盡相同，要視乎該建築物最初興建時的原來設計及其後的用途、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期間的保養情況而定。某類型和規模的綠化設施在某些地點是可行的，但在其他地點則不然。因此，計劃於現存學校加建綠化天台前，向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徵詢專業意見至為重要。如綠化工作不涉及新的建築工程，則無須事先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批准及同意，但仍須確保建築物的結構承載力足夠。

現存綠化天台的評估

3. 如學校現存樓宇原先的建築設計並無綠化設施，而已進行綠化天台工程事前並沒有徵詢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專業意見，學校應按下文第 4 及 5 段所述，採取以下行動，以確保校舍安全。

4. 學校如有下述可能對樓宇安全構成較高風險的情況，應盡快徵詢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

- (a) 綠化在不可到達的屋頂¹；
- (b) 綠化在大跨度結構的屋頂，常見於禮堂、體育館、飯堂、大型圖書館等；

¹ 不可到達的天台一般指那些不擬用作進行任何活動的天台，而這些天台進行保養工程時，只能使用豎梯或類似工具才可到達。

- (c) 綠化在懸臂式平板構築物；或
- (d) 設有水池的天台。

5. 一般而言，如可到達的天台²進行了綠化，並符合下述情況，學校亦應徵詢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

- (a) 植被表面容許踏上；
- (b) 泥層深逾 75 毫米；或
- (c) 在綠化天台下層天花板發現樓宇破損的跡象，例如：潮濕、
銹漬、鋼筋出現銹蝕、出現裂縫或結構損壞跡象、剝落、鋼
筋外露等。

保養綠化天台

6. 天台須設有足夠的排水斜面及排水口，避免積水令天台負荷過重。天台應妥為保養，確保狀況良好，並無損毀。各排水口均須定期檢查，如發現有滲漏、淤塞或損毀，應即時修葺。

7. 綠化天台下層天花板須作定期檢查。如發現建築物出現上文第 5(c)段所述損毀情況或現象，學校應盡快徵詢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專業意見。

8. 適當規劃、設計、建造以及保養綠化天台，能確保綠化天台結構安全，因此至為重要。如有疑問，應徵詢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專業意見。

屋宇署
2016 年 5 月

² 可到達的天台一般指已設有合適樓梯的天台。